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137號

原告 黃國雄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德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宜玲